

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懶人包

❖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到 2 萬❖

Q1: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年可減免 3.5 萬，公立大學有嗎？

答復:該方案限定為私立大學，所以**公立大學沒有**。

Q2:目前新聞講的減免學雜費 2 萬或 1.5 萬為何沒有減免在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年 2 月)學雜費繳費單內？

答復:關於減免學雜費 2 萬或 1.5 萬部分，為「大專弱勢助學金」。

需要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第 2 週至 10 月 20 日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抵扣通過金額。

如果審核不通過或**沒有提出申請，是沒有減免的**。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green and white background. At the top left, the text '加碼減免'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rown characters. To its right, a red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s the text '配套 1'. Below this, the main title '大專經濟弱勢學生 學雜費 1.5 萬-2 萬' is displayed in large, bold, brown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s the text '上學期註冊時提出申請' and '下學期繳交學雜費時直接扣抵'. Below this, two rows of information are presented: the first row shows '大學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followed by '加碼減免學雜費 2 萬/年'; the second row shows '專士 家庭年所得 70-90 萬' followed by '加碼減免學雜費 1.5 萬/年'.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note: '※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date '112/06/29' and a circular logo are visible.

Q3:弱勢助學金的申請資格？

答復:修業年限內的大學生與碩博士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延修生不能申請)

- (1)碩博士生-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四技與二技生-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延修生；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資料)
- 符合上述條件可提出申請。

Q4:家庭年所得如何計算？

答復: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如同學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5:請問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級別及補助金額？

答復:

級別	(上一年度家庭所得)	碩博生補助金額	大學生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2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無	15,000

Q5:弱勢助學金的申請時間?

答復: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 2 週週一至 10 月 20 日開放申請,亦可參閱學校行事曆。

Q6:如何申請弱勢助學金?

答復: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線上系統 <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

填寫資料並上傳

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不限年限戶口名簿(要有父+母+本人之詳細記事)+

②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上傳資料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須有同學與 1 位家長的簽名或蓋章)。(無須繳交紙本)

Q7:申請時不用上傳家庭所得資料嗎?

答復:申請時不用提供家庭所得資料喔

由於承辦人員將申請同學的家庭成員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後,將由教育部平台與財政中心及其他部會相互交叉比對資料,再回饋至承辦人員以公告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倘若後續不合格時,申請同學有疑義,再向相關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至生輔組。

Q8:如何得知自己是否通過弱勢助學金審核?

答復:每年 11 月 20 日左右公布合格與不合格名單,請申請同學自行檢閱。

日間部學生公告位址請參閱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50.php?Lang=zh-tw>

若對公告結果有疑義的同學,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要求期限內至生輔組提出申復,逾時無法受理

Q9:弱勢助學金是一年僅能申請一次嗎?

答復:是的,每年僅開放 9-10 月期間申請,後續通過者,一律由下學期繳費單內抵扣通過補助金額。

因此上學期沒有任何補助減免,通過者才能於下學期獲補助。

Q10: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是否能再申請弱勢助學金?

答復:不行,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請同學擇優申請。

另外已申請下列獎補助學金同學,也不能申請弱勢助學金喔~

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

Q11:如果我申請截止後才發現家人也幫我申請並獲得農會農民子女助學金,怎麼辦?

答復:透過教育部平台與各部會交叉比對後,會以下列方式處理:

如果你沒有通過弱勢助學金審核,則無重複領取狀況,則你將獲得農會助學金。

如果你後續通過弱勢助學金審核,出現重複領取狀況,農會與學校都將會通知並與你確認資訊,請務必保持手機或 email 暢通,以免承辦人員無法聯絡到你。

倘若你沒有接到通知,建議你主動洽詢農會與學校,以免重複請領狀況,導致 2 份獎助學金都被取消影響你的權益。

建議明確表示哪一份獎助學金要保留與哪一份獎助學金要取消,以保障你的權益。

Q12:為何我之前沒有得知任何弱勢助學金資訊?

答復:校內透過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電子郵件、班長群組、導師、國秀樓跑馬燈等資訊公告宣導,建議有意申請同學關注相關訊息。

Q13:若我有其他弱勢助學金問題,請問可詢問哪位人員?

答復:日間部同學,請洽承辦人員游小姐(04)23924505 校內分機 2324

進修部同學,請洽承辦人員蔡先生(04)23924505 校內分機 7023